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5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旅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西藏旅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绎游船”）100%股权（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西藏旅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所律师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依

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西藏旅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西藏旅游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根据西藏旅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 西藏旅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西藏旅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 新绎游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7.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GRANDWAY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西藏旅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

二、核查期间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

经查验西藏旅游公开披露信息，西藏旅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自2021年3月8日起停牌，并于2021年3月22日起复牌；西藏旅游亦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西藏旅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西藏旅游共计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了相关非自然人主体及自然人主体在核查期间持股及股份变更的情况。经查验，相关单位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平均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何文凯	西藏旅游财务总监罗练鹰之配偶	1	20210106	买入	8.41	1,100
		2	20210107	买入	8.43	6,000
		3	20210113	买入	7.88	7,600

就上述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根据何文凯提供的成交记录，其在核查期间亦买入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何文凯已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出具承诺函，确认“1、在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参与西藏旅游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



GRANDWAY

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西藏旅游股票。”

此外，西藏旅游财务总监罗练鹰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配偶在上述期间内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承诺并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陈述及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则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1年6月21日